附件1

广州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行业市场环境，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3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3号）、《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函》（穗政数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和公路工程）。

第三条 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管理，是指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拆除、修缮、养护工程建设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所称的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他承担法定义务的单位；个人包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建筑劳务工人等相关从业人员。

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采用“先行先试，适时推广”的方式，先选取在城市道路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作为试点，逐步推广。

第五条 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在城市道路建设行业领域应用时的计分规则，依据本计分规则计算出的得分纳入对应指标项。各项指标的权重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计分规则对应《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A4行业信用评价信息”“A5行业不良信用信息”“B2交易行为信息”“B3履约评价信息”四项二级指标，并在二级指标下设“A401奖励表彰”“A501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A502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B201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B301企业履约评价信息”三级指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定本行业信用信息计分规则，及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职责分工负责市本级城市道路建筑市场主体“B2交易行为信息”认定及市本级工程项目信用信息异议复核。

各区（含市政府授权的管理机构）交通项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市场主体“A5行业不良信用信息”“B2交易行为信息”的认定、异议处理及异议复核。

第八条 市、区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市区分工管理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市场主体“A501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录、认定及异议处理。

第九条 市、区路政管理部门按照分工管理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市场主体“A502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录、认定及异议处理。

第十条 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管理账号、数据对接、维护更新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市政公路协会根据市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负责建筑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信息符合性审查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依据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负责合同实施主体履约信息记录、认定、评价及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计分规则，采集相应的数据，并计算最终得分。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由建筑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信息实行“谁提供，谁负责”，须认定后使用的信用信息实行“谁认定，谁负责”。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申报、记录、认定、采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实行综合评分制，依托“广州市交通项目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信息库”），按一个季度作为一个评价周期，对被评价人信用状况进行行业信用综合评价。

每个季度首月首日（即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零时开始由企业信息库自动对上一个评价周期（即上一个季度）各个指标自动进行得分计算，并将结果推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最终评分结果，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十七条 已在企业信息库注册，填写完成相关信息且信息准确有效的，没有加分或扣分记录的企业得该指标项的基准分。每个评价周期以各项指标基准分作为被评价企业的计算基础，再依据该企业本评价周期内应纳入计算的加减分项计算得分。

第十八条 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单项评价指标按百分制计算。试行期间，对施工、监理企业的评价规则具体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表》。相应指标项得分=基准分-累计扣分（如有）+累计加分（如有），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低于0分的按0分计算。

（一）“A4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包含“A401奖励表彰”加分项。基准分为80分，最高加20分。

（二）“A5行业不良信用信息”包含“A501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A502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两项扣分项。A5项基准分为100分，A501、A502两项合计扣至0分止。

（三）“B2交易行为信息”包含“B201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项。基准分为100分，扣至0分止。

（四）“B3履约评价信息”包含“B301企业履约评价信息”，良好行为作为加分项，不良行为作为扣分项。基准分为80分，加分项最高为20分，扣分项扣至该指标0分止。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作为表彰奖励信息计入“A401奖励表彰”对应项。

（一）建筑市场主体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最近2年内（从评价时点回溯2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程范围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8号）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或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表彰表扬奖励的，每次得3分；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表彰表扬奖励的，每次得2分；受广州所在区人民政府、区交通项目主管部门表扬表彰奖励的，每次得1分;

（二）最近2年内（从评价时点回溯2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在广东省或广州市或所属区交通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检查，或与建设相关的督查检查受到表彰表扬奖励的，每次得1分。

（三）企业参加离评价时点最近一次市政交通工程建设行业举办的“羊城工匠杯”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得0.5分；获得团体二等奖的得0.4分；获得团体三等奖的得0.3分；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得0.1分。

（四）同一个企业同一个事项获得多个表彰奖励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一次得分；同一企业不同项目获得表彰奖励的，按次计算得分，以上3项总得分不超过20分。

第二十条 “A501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A502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B201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市、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部门处罚的信息，认定标准由市交通运输局拟定并公布。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每发生一次扣10分。

在试行期间，《城市道路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市道路建设施工企业；《城市道路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市道路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标准详见《城市道路施工和监理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履约评价指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即评价人）按照本评分规则工作指引的标准，对单项合同的实施方（即被评价人）履约行为的评价。评价包含对合同实施方良好行为、表彰奖励的记录和加分，及对合同实施方不良行为的记录和扣分。试行期间，对施工、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按《城市道路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认定标准》、《城市道路监理企业履约评价认定标准》执行，评价人可在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或合同中约定加减分细则。

试行期间，对施工、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范围为本计分工作指引生效之日起，新开工、续建以及虽已完工但仍处于缺陷责任期内的市、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大于或等于50%）的必须招标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合同。

履约评价按单项合同计算每项合同得分。被评价人在同一评价人有多项合同的，按单项合同履约评价得分的加权平均计算得分；被评价人有多个评价人给予的履约评价得分的，以评价人总分加权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

第二十二条 在每个有效评价周期内，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一）某个评价周期内已公示无异议的质量安全、路政管理不良行为，或履约评价信用信息（含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息），在下一个评价周期进行相应加减分，已进行加减分的上述信息不重复计算。

（二）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自公示无异议后，自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进行相应扣分，扣分时长为4个评价周期。

（三）某个评价周期内已公示无异议的符合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的表彰奖励信息，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进行相应加分。

第四章 认定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主体自行登录“广州市交通项目企业信息库”按要求进行注册，网址“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录入名称、人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地址、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业绩、获奖等基本信息。建筑市场主体在录入前应仔细阅读《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操作指引》，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建筑市场主体应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市市政公路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填报要求的退回改正。

第二十四条 “A401奖励表彰”及“B301企业履约评价信息”中的良好行为加分项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录入。建筑市场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录入企业信息库，市市政公路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填报要求的退回改正。

第二十五条 “A501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A502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B201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由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负责在企业信息库中录入、认定。

第二十六条 “B301企业履约评价信息”中的不良行为信息由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作为评价人进行录入、认定、评价。评价人在每个评价周期的第2个月末日前（即2月28日（或2月29日）、5月31日、8月31日、11月30日，含当日）录入可纳入本评价周期的合同名称、合同实施方名称、签订时间、完工（竣工）时间等信息。于每个评价周期的第3个月首日零时起（即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将纳入本评价周期的合同名称、合同相对方名称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信息采集采取自动公示制度，自信用信息录入（指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记录的信息）或者审查通过（指需审查后生效的信息）次日零点起在企业信息库自动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各市场主体在企业信息库中新增信息或变更已录入信息的，自信息录入次日零点起在企业信息库自动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采用实时记录方式，由相应单位负责录入企业信息库，录入的时间与行为发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日。因客观原因导致录入所需材料不齐备或不能录入的，可在行为发生时间180日内录入。

第五章 异议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条 异议申诉：

（一）建筑市场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在公示信息公示期内向相应的部门提出异议申诉：

1.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2.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异议申诉人可以自己直接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申诉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申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申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异议申诉应在企业信息库线上提交有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异议申诉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议申诉书应包含：异议申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异议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因异议申诉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及证明材料，导致无法核实的，异议受理人应自收到异议申诉次日零点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异议申诉，并注明详细原因。

（五）对符合异议申诉条件的，异议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次日零点起7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息库线上作出书面答复异议申诉人。情况复杂的，经受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诉人。

（六）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自录入企业信息库次日零点起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2.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补充后的信息自录入企业信息库次日零点起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4.信息超过公开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异议申诉时对信用信息予以异议标注，异议处理期间，不停止信用信息公示。经核查异议信息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并取消异议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异议申诉人对异议申诉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申诉回复意见次日零点起10个工作日内向对应职责的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市、区交通项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受理城市道路建设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信息复核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异议复核的机构及其电话、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复核申诉人提出异议复核时，应当提交异议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复核申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复核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异议申诉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处理意见。

异议复核申诉人应为申诉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异议复核申请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复核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复核申请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接收异议复核的部门应当在接收异议复核申请书次日零时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异议复核申诉人。对材料不齐或者需要补正的，受理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资料后重新提交。

第三十四条 异议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接收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

（二）异议复核申诉人不是所申诉事项的利害关系人；

（三）异议复核申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四）异议复核申请书未署具异议复核申诉人名称、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异议复核申请书不是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或异议复核申请书未加盖公章的；

（五）超过本计分规则工作指引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异议复核时效的；

（六）已经作出判决、处理决定、信访回复，并且异议复核申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异议复核事项没有按规定先提出异议申诉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十五条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复核申诉事项，应自收到异议复核申诉件次日零时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六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请利害关系双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如果对证据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异议复核申诉人要求撤回复核申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视作送达异议复核申诉人和其他与复核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异议申诉或复核受理部门如经核实发现公示信息确有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在做出异议申诉处理意见或复核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息库作出变更或撤销。信用信息经公示确无异议后，相关信息将被推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城市道路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数据。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由建筑市场主体录入的基本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企业履约评价中良好行为加分信息长期公开；

（二）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三）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路政管理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四）履约评价中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个月。

上述第（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由企业信息库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城市道路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四十一条 信用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相关表彰通报、通知书或处罚文件等发文日期为准。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负责采集、录入的部门应在做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息库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评分规则工作指引自2023年7月17日起试行一年。在试行阶段，以施工、监理企业为试点进行试评价。根据试评价的具体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